

工程施工协议书

发包人(甲方): 信阳市平桥区机关事务中心

承包人(乙方): 信阳市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将 平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改造工程项目 交给乙方施工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本着公平合理，客观真实的原则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改造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平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

二、承包范围

墙体吊顶等拆除工程、木地板吊顶等装饰工程、卫生间改造工程、维修工程、家具电器配置工程等项目工程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包工半包料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 and 环境保护规定，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，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本协议工程总价为 693500 元整(大写: 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审计决算为准)。

六、工程期限

工期共计 30 个日历天。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竣工验收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第一次付款:乙方进场施工一周内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;

第二次付款: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40% 作为进度款

第三次付款:经甲方审核确认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决算总价款的 95%; 剩余 5% 做为质保金。质保一年,到期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结清。

八、安全生产责任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范围施工,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装饰材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,符合国家规定标准,否则,因质量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安全保护工作,在施工过程中,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对现场环境进行整理，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。

九、质量保修

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

十、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



代表(签字):

吕玉梅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



代表(签字):

陈友

年 月 日